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【中等學校-生物科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(高中與國中合併規劃)

100年2月8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19301號函核定

要求總 學分數	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—生物主修專長			45 學分							
	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	30	必備學分數	18	選備學分數	12					
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<u>生物科學系</u> 制訂、審核								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	別	科	目	名	稱	學分	備	註		
一、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—生物專長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	專	程	領域核 心課程		生活科技概論		3	「自然學域」必修			
			必備科目	普通生物學				3	一、登記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—生物學主修之教師應至少修畢 45 學分（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、生物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，化學、物理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）。		
				普通生物學實驗				1			
				遺傳學				3			
				生態學				3			
				動物生理學				3			
				植物生理學				3			
				細胞生物學				2			
				小 計				18			
				選備科目	脊椎動物學					2	二、登記為高中職生物教師應就左列專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30 學分（必備科目 18 學分，選備科目 12 學分）。
					無脊椎動物學					2	
					植物分類學【本地植物學】					2	
					植物形態學					2	
					演化生物學					2	
				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				2	
			生物化學				2				
			動物組織學【解剖學】				2				
			植物解剖學				2				
			微生物學				2				
			胚胎學				2				
分子生物學				2							
生物技術				2							
小 計				26	三、欲登記為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非生物主修專長者，應修習普通生物學至少 4 學分。						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	類	別	科	目	名	稱	學分	備	註
一、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—生物專長	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生物	其他	—	化學	選 備	科 目	普通化學及實驗	本 群 至 少 選 修 4 學 分	4~6	
							有機化學		4	
							分析化學		4	
							無機化學		4	
							物理化學		4	
							小 計			
		其他	—	地科	選 備	科 目	地球科學概論	本 群 至 少 選 修 4 學 分	2	
							天文學概論		2	
							大氣科學概論		2	
							地球物理通論		2	
							海洋學概論		2	
							普通地質學		2	
	小 計							12		
	其他	—	物理	選 備	科 目	普通物理及實驗	本 群 至 少 選 修 4 學 分	3~4		
						力學		4		
						電磁學		4		
						近代物理【量子物理】		4		
						光學		3		
						熱物理【熱物理學】		3		
	小 計							21~22		